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熙菱信息”或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通过审阅相关材料,了解相关情况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 关于拟购置房产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本次公司拟购买的房产将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研发中心和产业实验室建设项目”实施地点,以此满足公司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不存在因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置房产事项。

独立董事:魏炜、方军雄、祖咏

2023年6月19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魏炜

方军雄

祖咏

2023年6月19日